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332

議案編號：1010305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375 號 政府提案第 1306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9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請 查照審議廢止。

說明：

- 一、配合組織改造作業，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旨揭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
- 二、本案經提 101 年 3 月 1 日本院第 3288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 三、檢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

1.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3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02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02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63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1 條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處理公平交易法所定事項，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對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法所定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 三 條 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委託其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第一處。
- 二、第二處。
- 三、第三處。
- 四、企劃處。
- 五、法務處。
- 六、秘書室。

第 五 條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一、農、林、漁、牧、狩獵業。
- 二、商業。
- 三、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四、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 五、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第 六 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二、製造業。
- 三、水電燃氣業。
- 四、營造業。
- 五、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二、關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三、關於仿冒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四、關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表徵及廣告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五、關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六、關於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七、關於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第八條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研擬事項。
- 二、關於應依公平交易法公告事項。
- 三、關於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公平交易資料之蒐集及經濟分析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企劃事項。

第九條 法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
- 二、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罰鍰之執行事項。
- 五、關於刑事違法案件移送事項。

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職權如左：

-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審議。
- 二、關於公平交易行政計畫方案之審議、考核。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之審核。

四、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審議。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或事業派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第十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三人，處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五人至七人，視察八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三人，視察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析師一人至三人，管理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一人至六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三十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管理員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七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八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本會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事項。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原以臨時機關性質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於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歸併本會後，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公開競爭考試；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派相當官等職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均為無給職；其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本會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 行政院所提部分條文修正之說明：

鑑於大型車、砂石車及酒後駕車等嚴重違規，迭次造成重大傷亡，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修正行爲人得不經裁決逕依規定之罰鍰標準，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修正條文第九條）
2. 使用吊銷之牌照等或報廢汽車仍行駛道路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3. 增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器無正當理由無法運作或未依規定保存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時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4. 將危害交通安全行爲者，如未領有駕駛執照、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或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等，予以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5. 爲遏止違規行爲，爰增列規定，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及六十三條）
6.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除處以罰鍰外並當場禁止通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7.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依超載程度採取分級處罰，超載十公噸以下，每超載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以總超載部分，每超載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二）
8.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或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行車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之處罰，以維護道路之安全。（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9. 酒醉駕車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之一，對累犯應加重其處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對肇事拒絕接受測試之檢定，為求採證，故增訂駕駛人拒絕接受測試之檢定，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其強制檢測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10. 為保障營業小客車乘客之安全及依全國治安會議決議，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從嚴限制，爰修正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決罪刑確定或受感訓處分裁定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1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將原記點之規定修正為處以罰鍰。（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12. 配合本條例修正取締重大違規，明定駕駛執照經吊銷者，依情節處罰其終身不得考領或一定期間始能考領。（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13.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依規定應當場執行、移置之車輛得逕行移置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對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未領回者，經公告拍賣之，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以解決無處保管銷毀之困境。（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二、第八十五條之三）

14. 慢車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本條例所處罰鍰裁決或裁定確定，於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一）

（二）秦委員慧珠等三十三人所提修正第八十二條之一說明：

針對全國每年汽機車成長快速且相對增加許多廢棄車，在現行「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規定，廢棄車查報流程須先行移

置；即拖至貯存場公告一個月方能依廢棄物規定拍賣，造成廢車處理程序曠日廢時；另加以各地貯存場地有限，難以趕上消化廢車進度，致使須延後查報作業，造成道路上廢車隨處可見……。為貫徹全國環保稽查決心，維護國內資源回收及環境清潔，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刪除第二項廢棄車輛應先行移置之限制。

(三)蔡委員煌瑯等三十三所提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說明：

1. 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均顯示，車輛於道路行駛過程中，若駕駛人使用行動電話，將造成諸多嚴重的後果包括對注意立即視覺反應造成影響、加重駕駛之負擔、心理負擔加重，而且使用行動電話的肇事率為正常情況下的四倍。因此再再顯示車輛於行駛過程中應禁止駕駛人使用行動電話。

2. 目前世界上諸多其他國家均已針對車輛行駛中，駕駛人若使用行動電話訂定出相關懲處標準，因此為維護交通安全，本席建議應增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訂定相關之懲處標準。但為避免初期實施對民眾之衝擊與不適，擬先行開放免持聽筒部份，再視實施情形進行檢討。

(四)蔡委員煌瑯等三十三人所提修正第三十五條及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說明：

1. 酒醉駕車乃為刑法上所謂之「抽象危險犯」，所侵害之法益極小，若將之納入刑罰範圍中，不僅有害國民法感，同時也將增加司法單位之負擔，徒然製造檢調與司法單位之衝突，因而提案建議將酒醉駕車自刑法中除罪化。

2. 酒醉駕車雖因侵害法益較小，不適宜以刑法處罰之，但建議以行政罰規範之。故建議修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另定三十五條之一，將酒醉駕車另外以本條規範之，提高其刑度，以為遏止。

(五)王委員雪峯所提部分條文修正之說明：

1. 本次修正條文包括第七條之一、第九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條，並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
2. 修正方向在提早確定受處分人之繳納罰款義務，包括(1)規定裁決單位一定要做出裁決、(2)裁決書必須在一定期限內送達

、(3)縮短裁決時間。另外，為督促處罰機關提高行政效率，更進一步規定若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未在一定期限內送達，則該舉發就失效。而透過這二方向之修正，使得受處分人提早確立其法律關係，而得以進行必要之法律救濟行為，以保障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之基本權利。

(六)何委員嘉榮等三十九人所提修正第三十五條之說明：

1. 酒醉駕車肇事事件不斷發生，造成許多無辜民眾的死傷，其中更包括執勤中的員警，致使原本幸福美滿的家庭也面臨家破人亡的困境；由於酒醉駕車罰則太輕，駕駛人為圖一時之便而心存僥倖，甚至一犯再犯，酒醉駕車肇事率因此居高不下，嚴重威脅過往行人、車輛安全。

2. 為防範酒醉駕車持續肇事，應再加重現行的罰則，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罰鍰金額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調高為二萬元至六萬元，吊扣駕駛執照期限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由一年延長為二年；以徹底遏止酒醉駕車的不當行為。

(七)沈委員富雄等三十五人所提修正第三十五條及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說明：

1. 現行法關於酒後駕車規範之缺失：

酒後駕車引發之交通以至治安問題，各國均認為茲事體大，亟力尋求改善之道。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以下簡稱「刑法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以下簡稱「處罰條例」）分別就此有所規範，且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間經司法院、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署與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協商以界定其標準。惟，上述現行法顯然不能達到有效遏止該等行為之目的，茲就其中有待商榷之處臚列如下：

(1) 法規競合問題：

刑法規定與處罰條例之規範範圍重疊，造成適用上之困難。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則處罰條例之部分規定已

無適用餘地。再者，刑法規定既係對人民權益有所侵害，依法律保留原則，此乃立法權之固有領域，既未授權與其他機關，則前、後法之效力與適用範圍，自非前述司法或行政機關之協商所得以更動。

(2) 一行爲二罰問題：

「一事不二罰」爲現代法治國家之重要原則，其目的在於保護行爲人，使其行爲之侵害與所受之非難相稱，不致受到過重的處罰，而與公法上比例原則相呼應。就此而言，縱然上述前、後二法重疊部分效力並存，仍應嚴格區分其適用之界限，以免行爲人遭受二罰。惟，上述協商結論竟認爲：呼氣酒精濃度超過〇·五五毫克／每公升者，將同時受前、後法之規範，實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嚴重相悖！

(3) 違反明確性原則：

法治國家刑法之基本原則爲「罰刑法定原則」，非經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處罰。進一步言之，刑法對於罪與刑之規定應力求明確，以保障人權，是爲「明確性原則」。刑法規定以「不能安全駕駛」之不確定概念爲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其目的固在於避免過度擴張其可罰範圍，造成「無侵害法益之犯罪」，卻因而顧此失彼，導致適用範圍模糊不清，有違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4) 入罪化之妥當性：

將酒後駕車等行爲納入刑法規範，比較法上固不乏其例；然他山之石，不盡可以攻錯，吾人以爲，基於以下理由，現時我國並不宜將該等行爲入罪：

① 侵害法益輕微，有違國民法感：

依刑法學理，酒後駕車等行爲尚未發生實質之損害，屬於所謂「抽象危險犯」，所侵害之法益相當輕微，如果因酒後駕車，即身繫囹圄，前科纏身，實有違我國民之法律感情。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②廢除短期自由刑為大勢所趨：

所謂自由刑，係指以拘束犯罪人身體自由為內容之刑罰，其目的在於隔絕犯罪人與社會之聯繫，使其不致危害社會，並藉此矯治犯罪人，避免其重返社會時再度犯罪。然而觀諸短期自由刑，犯罪人於短期內即重返社會，既不及受矯治，復無法阻止其繼續危害社會；更有甚者，反使監獄成了精進犯罪技巧的溫床，實有百害而無一利！是故當今各國趨勢，均避免採取短期自由刑，我國刑法規定反而大開倒車，於酒後駕車等行為，最重處一年有期徒刑，寧有斯理？

③監獄人滿為患，罰則形同具文：

法貴乎能行，否則徒留笑柄。根據統計，我國監獄可容納人數不過約五萬人，目前在監人數已超額甚多，去年查獲酒後駕車者卻高達十四萬四千人，依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交通部林豐正答復立法委員沈富雄質詢時所稱，其中呼氣酒精濃度超過〇·五五毫克／每公升者超過半數，達八萬人（見立法院公報八十八卷三十二期三〇三三號，頁四七三）。監獄既無力容納，則刑法規定根本無法貫徹。

④小結：

綜上所述，司法院等協商之結論對於法官、檢察官本不具拘束力，渠等對於「不能安全駕駛」之不確定概念復無法取得共識，兼之酒後駕車之輕微侵害性，因此發生若干不起訴之案例；縱獲起訴甚至判決有罪，亦將因廢除短期自由刑之思維，以及監獄人滿為患的窘境，而科以罰金——由此觀之，實質上無異於行政罰鍰；此外，訴訟程序之延宕，不如行政罰鍰處分的迅速簡便，對行為人而言，觸犯刑法規定與行政罰性質的處罰條例，其區別相當模糊。由此觀之，吾人不難想像，刑法規定之威嚇目的必然落空。

2 本修正草案擬採沒入車輛之行政罰手段：

本修正草案之內容如下：

(1) 酒後駕車行爲之除罪化：

綜上所述，酒後駕車行爲既不宜列入犯罪，故相關刑法規定應刪除之。

(2) 增訂沒入之規定：

酒後駕車行爲之成立與否委諸行政裁量，以收處罰迅速簡便之功，增訂沒入車輛之規定，使行爲人雖不至造成刑事前科紀錄，但卻能產生相當之威嚇作用，合於行政作用之目的性考量。再者，對於非汽車駕駛人之汽車所有人而言，亦得以使其知所警惕，避免濫行出借予他人。其原則如下：

① 明定處罰要件，標準寬緊適中。

酒精濃度過高之標準應以科學化方法予以明定，使警政單位執法有所依循。根據國外之研究，駕駛人呼氣每公升酒精含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一，其車輛肇事率爲一般正常人的十倍，以其爲「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加以處罰並沒入車輛，並非嚴苛，此標準除與西德相同外，較英、美、法等西方各國之標準，亦相當寬鬆。

② 拍賣沒入車輛，所得專款專用。

各級政府交通主管單位應依照強制執行法中有關動產之規定，將沒入車輛予以拍賣；鑑於車禍受害人及其家庭，除身心遭逢重大創傷外，生計更頓時無著，亟需龐大醫療、貸款、助學或生活補助等經費支援，交通主管機關應將拍賣酒醉沒入車輛之所得，專款專用於車禍受難者生活救助事項所需。

(八)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三十五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之說明：

有關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罰則方面加重其刑，與行政院提案大同小異，不同之處在於本席等之提案擬在

第七條之一增列民衆舉發應給予獎金的規定；關於第四十三條規定的危險駕駛及噪音方面，由於現在飆車、競技等行爲已對公路安全造成巨大危害，所以本席等將其列入第四十三條所規範的範圍內，除明確訂定相關之處罰規定外，必要時亦得扣車並吊銷肇事人駕照；針對違規停車方面，我們已將「併排停車」列入條文以規範之；另外，在交通設施之維護方面亦增列一條條文，文字如下：「交通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負責；因可歸責於交通設施維護不良，致汽車肇事者，主管機關應負主要責任。汽車肇事致交通設施毀損，駕駛人應依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九)王委員昱婷等四十三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之說明：

1. 爲有效維護交通安全，保障公共秩序，應禁止職業駕駛人於駕駛執照吊扣或警察機關代保管期間繼續駕駛並處以罰鍰。

(增訂行政院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參考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一般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扣後又駕駛者，應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而行政院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僅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或駕駛執照被註銷、使用不合規定執照之職業駕駛人禁止繼續駕駛，但關於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之職業駕駛人於駕駛執照被吊扣或警察機關代保管之情形卻未見規範，輕重顯失均衡。

且駕駛執照吊扣或代保管原因大多由於違規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者，故爲避免違規肇事者於肇事後繼續駕駛之情形，宜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明文將駕駛執照被吊扣或警察機關代保管期間之職業駕駛人，處以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以維護交通安全，保障公共秩序。

2. 未依規定使用裝載砂石、土方之車輛，處罰對象應包含駕駛人，俾使行政機關執法有據，有效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修
改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之車輛，未依規定使用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之行爲，常非汽車所有人所爲，若僅處罰汽

車所有人，將失本條文規範的目的，爰增訂處罰對象包括駕駛人，俾使行政機關執法時有所依據，有效保障交通道路安全。

3. 為保障人民權益，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者，依其致人受輕重傷之程度不同應有不同之法律效果，宜分別視之。（修正原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

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本條例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事實上，無論當事人受擦傷、或重傷，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一律吊肇事者執照扣六個月，但駕駛執照對於經常使用汽車的人而言非常重要，導致民眾拿家人、朋友的駕駛執照替代的畸形現象，不僅製造更多問題，也傷害法律的權威性。故修改第二項條文，明確訂定肇事致人受傷時，因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法律效果，致人輕傷者，記該汽車駕駛人違規紀錄二次；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又考量交通事故發生時所謂「輕重傷」之定義於執法時不易區別，故授權由交通部訂定之。

4. 吊銷駕駛執照達五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應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增訂原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四項）

吊銷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多因嚴重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或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倘依原條文，除第一項情狀嚴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第二項及第三項吊銷駕駛執照三年或一年後，均得再考領駕駛執照。然而一再觸犯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之累犯，可能具潛在危險因子，不適於駕駛汽車，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公共秩序，爰增訂第四項，以濟其窮。

5. 明定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得於行為人不在場時，經科學方式採證後，逕行沒人妨礙交通之廣告牌、攤架、攤棚或第一項所指之物。（修正原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本條文第一項所指之物及第八款之廣告牌、第十款之攤架、攤棚，置於路旁時，妨礙交通，影響他人使用道路的權利，

而警察機關欲責令行爲人消除障礙時，常因行爲人不在現場，無法逕行沒入；查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八十四警交字第一二一三四號函指稱，在道路上擅自設置「請勿停車」等流動廣告招牌，佔據行走空間，影響正常交通，然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該「請勿停車」招牌形狀非屬標誌形狀，不屬於該規則規範之範圍，因此無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項第七款取締；又，於「請勿停車」招牌上留有公司行號名稱及電話，其性質與廣告之目的有別，倘視爲依本法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廣告物，並依據本條例第二項規定予以沒入，亦屬不當。故爲使警察機關執法時有所依據，爰修改第二項條文，增定本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物，如行爲人未到場或行爲人在場履經勸導拒不改善者，行政機關經科學方式採證後得逕行沒入之，以解決行政機關釋法之疑義。

6. 爲提昇行政效率，避免車輛所有人因資料異動未變更登記，使行政機關無法踐行通知程序，導致經移置保管之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之後續處理程序無法進行，爰增定「通知不到車輛所有人」之情形。（修改原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三）

查原條文之立法目的，乃是爲處理經移置保管之車輛，警察機關須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若於限期內未領回者，方可執行逾期未領回之後續處理程序。事實上，警察機關通常以雙掛號方式送達通知車輛所有人，但常因車輛所有人地址異動未變更登記而通知不到，無法踐行通知程序，延宕警察機關的行政作業程序，徒增困擾。爰增加「通知不到車輛所有人」之情形，以提昇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十)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三十三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之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歷經多次的修訂，但許多規定仍無法因應社會環境之變化，例如違規停車、超速、超載、強迫性超車等違規行爲之處罰，未能根據行爲嚴重程度之不同，訂定輕重不同之罰責，且許多規範內容不周延。另外，本法整體架構以處罰爲主文，並非以通行方法、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爲依歸，導致雜亂無章，失去合理的邏輯順序。本修正案修正的理念爲：一、擴大主管權限，給予必要的行政裁量權，以針對違規行爲的嚴重程度以適當罰鍰。二、加強罰

緩的強制執行力。三、明定規定行為責任。四、增訂加強交通安全之條款。五、修正現行相互矛盾條款。六、統一規定以新台幣計算罰鍰。

具體修正內容包括：

1. 擴大主管機關發布交通管制命令的權限；明定公路或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條例各款之行為者，得公告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增訂交通執法人員得以隱匿之方式執行稽查取締工作；交通協勤人員之職權。（第五條）
2. 提高高速公路或管制道路違規行為之罰鍰額度。（第三十三條）
3. 明定禁止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駛人之處罰執行方法及罰鍰，二十歲以下者，不得含有任何酒精濃度駕駛。（第三十五條）
4. 提高不依規定限速、違規超車、闖紅燈及違規停車等行為之罰鍰上下限（第四十四、五十三、），以擴大行政裁量範圍。
5. 刪除行人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規定（第七十八條），統一由第五條規定。
6. 新增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罰規定。（第八十四條之一）
7. 新增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規行為之強制執行方法。（第八十四條之二）
8. 增訂想像競合犯、連續犯及法定代理人之處罰規定。（第八十五條之二、之三、之四）
9. 舉發機關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第九十條）
10. 罰鍰統一以新台幣計算。

(±)徐委員中雄、徐委員少萍等三十二人所提修正第五十六條之說明：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違規佔用。為突顯當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佔用之情形，特明訂此項處罰規定，並將以最高額一千二百元處罰之，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益，並加強社會大眾無障礙的觀念，落實政府規劃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之美意。

(三)黃委員明和、王委員辛男、李委員全教等五十一人所提修正第三條及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說明：

我國飆車風氣，早在民國七十五年間，就在台北市大度路上風行。雖然經過警方雷厲風行的大力掃蕩後，銷聲匿跡了一段期間，但不久後，又在其他縣市內死灰復燃，甚至造成其他衍生的犯罪問題。

近來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停車場，及巴拉卡公路上接連傳出有飆車事件，其行為囂張，甚至對取締之員警投擲石塊、出言挑釁，顯然無視於公權力；由於現行法令缺失，造成員警在值勤時，無法有效遏止飆車行為，而飆車族的挑釁更使得員警士氣大受影響。

本修正案係針對「飆車」行為而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明確界訂「飆車」行為。綜觀而言，所謂飆車行為在一般場合並不清楚，其可能包含「超速」、「無照駕駛」、「危險駕駛」、「違法改裝車輛」、「違法道路競速」以及「違法道路駕駛表演」等，這種社會上一般人使用的名詞，無法直接在法律條文中使用。況且在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超速」（第四十條）、「無照駕駛」（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危險駕駛」（第四十三條）、「違法改裝車輛」（第十六條）已有相當規定，所以將「飆車」行為定義為，未經許可在公共道路、公共停車場上違法競速、表演等非一般駕駛行為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款）

2. 明訂「飆車」行為的處罰要件。飆車行為由於破壞交通安全、社會秩序甚大，原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概括規定，且僅規範「機器腳踏車」，並不包含「小客車」。為求降低「飆車」所導致之惡害，並謹守行政秩序罰的目的與手段，賦予行政主管機關執行職權，故明訂「飆車」行為之處罰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四十

三條之一)

五、審查會委員於逐條討論中，處理十二項提案計七十條條文，除依提案通過或僅作小幅及文字修正於條文對照表中述明外，茲將審查之修正要點分述如次：

(一)新增第十八條之一，係有關強制裝設行車紀錄器之規定，審查會依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取其較遲延，並能按情節輕重有不同之處罰。惟有二點修正：

1. 應裝設者，由「大型車輛」修正為「汽車」，理由為大型車輛之法律定義未明，另小型車亦有需要裝設者，至於何種汽車須裝設，行政命令中規定即可，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四款規定：「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紀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2. 第四項「違反之行為，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得連續處罰之。」，與會委員有認為可處更重罰則，如吊銷牌照者；亦有認為「限期改正」用語不明確者，經討論，爰修正為「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如此可與本條例第十七條違反檢驗後須負之責任相連結，亦有連續處罰之效果，第十七條規定為：「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二)第二十一條係對汽車駕駛人未領駕駛執照或持不符之駕駛執照駕車之處罰，審查會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三點修正如下：

1. 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不依駕駛執照之車種分類或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者。」審查會以「車種分類」之意義，可涵蓋於

「持照條件」規定中，爰刪除之。

2. 為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法律上應有具體明確之授權，爰增列一項為第二項「第一項第十一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3. 第三項「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查此一規定係參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對無責任能力之人（未滿十四歲）無照駕車者，課法定代理人以責任，審查會以本條例處罰涉及責任能力者，非僅無照駕車而已，爰移列至第六章附則中作概括性之處理。惟基於青少年無照駕駛問題嚴重，縱罰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以罰鍰，仍難有效遏阻，與會委員因而建議增加親子共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作法，一方面對行為人可收法治教育之效，另一方面又可強化家長之管束責任，審查會爰增列一項為第三項：「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再通知無正當理由仍不參加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三) 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係對未領有駕駛執照或使用註銷、偽造、變造、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處罰汽車所有人之規定，審查會以本條與第二十一條處罰汽車駕駛人之規定，在適用及解釋上易生困擾，爰作三點修正，使二條文競合時，以本條為特別規定，優先適用之：

1. 第一項列舉條款增列為七款，以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七款一致，序文中原只加重處罰汽車所有人，審查會基於所列情事對交通安全危害甚大，爰將處罰「汽車所有人」修正為處罰「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形成二者皆罰。

2. 第一項序文中增列「扣留車輛牌照」之規定，第二項之修正均係為與第二十一條一致所作之修正。

3. 第三項則由「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修正為「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以加重汽車所有人責任。

(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行政院案為遏止違規行為，增列「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

「駕駛執照」之規定，審查會委員均予支持，惟對接續規定之「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與會委員質疑扣留車輛目的係為處罰抑或只是查證，如屬前者，「必要時」刪除，反較易執行；如為後者，則未必要扣留至六個月。交通部代表於衡量相關規定後，認為此處所指必要時，應從車禍之檢定或鑑定上之需求考量，爰將「必要時」修正為「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將「六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五)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係對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處罰之規定，審查會考量後二者情形，打造、改裝業者亦應負連帶責任，因其行為影響車輛之載重，進而影響行車安全與道路品質，與交通事故有直接之關聯，為避免事故之發生，爰增列第二項：「前項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並處車輛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六)第三十一條係有關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及違規附載之處罰，由於聯席審查會之前已有二案分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完成審查，送院會待二讀中，為避免審查結果不一致，爰決議將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保留送院會，於朝野協商時再行處理。

(七)第三十一條之一係對駕駛人於行車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之處罰，審查會依行政院案作二點修正後通過：

1. 將「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時」修正為「行駛道路時」，理由為一般道路如市區道路，所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及轉彎駕駛之複雜程度，危險性及肇事率可能更高，爰擴大適用範圍。

2. 依蔡委員煌瑯等提案，增列第三項規定：「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除使授權明確外，可使民眾對此一法律新規定，有緩衝期得以充分瞭解並作因應。

(八)第三十七條係為遏止歹徒利用計程車作案，確保乘客安全，對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限制，審查會修正行政院案之第二項及第三項：

1. 第二項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強姦、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等罪者，「經判決罪刑確定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審查會以判決罪刑確定前，會有空窗期，即一審地方法院判決後至二審高等法院判決前，該小客車駕駛人，仍可營業，對乘客之安全仍構成威脅，爰修正為「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2. 第三項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審查會以修正第二項之同一理由，對一審判決後，採行吊扣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之作法，以保障乘客，審查會並以為落實全國治安會議從嚴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之決議，排除「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對乘客之安全保障仍有疑慮，刪除對意圖作姦犯科者會有更大嚇阻作用，爰決議將「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修正為「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九) 第四十三條係對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危險駕駛及造成噪音之處罰，審查會依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惟刪除「必要時，並得扣留車輛」之規定，其理由在「必要時」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於難界定情形下即「得扣留車輛」賦予執法者行政裁量權過大，易生執行上之困擾，與本條之意旨亦有未符，爰作此修正。

(十) 第六十一條係對汽車駕駛人駕車犯罪之處罰，審查會以第一項中，對於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第二款），及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第三款），僅處以吊銷駕照之處分，對於執勤人員生命安全之重視顯有不足。交通執勤人員終日於交通繁忙之處工作，在執行勤務的同時，實無暇顧及自身安

全。為確實保障執勤員警之生命安全，提醒民衆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之外，亦能尊重執勤員警的生命安全，警民合作共創零事故交通安全環境，爰決議增列一項為第二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七)第六十七條分別列舉規定，「吊銷駕駛執照後終身不得再考領」（第一項）、「三年內不得考領」（第二項）、「一年內不得考領」（第三項）之情事，審查會均依行政院案通過，並參酌王委員昱婷等提案觀點，對第二、三項所列違法情事，亦得處吊銷執照之處罰，以避免危險行爲一再發生，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又考慮比例原則，對二項之輕重程度有所區隔，爰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八)第八十二條係有關道路障礙妨礙交通之處罰，審查會依王委員昱婷等提案通過，惟有二點修正：

1. 審查會以第二項，對「堆積放置於道路妨礙交通之物」、「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之廣告牌」，處行爲人「没人」之罰，立意甚佳，亦為掃除路霸之行爲取得法源依據，惟考量執行機關須俟裁決後始能没人，在此期間，物品之保管是一負擔，爰修正第二項爲：「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爲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爲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没人之。」

2. 審查會以第一項第二款「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發生於高速公路時，對行車安全之危害，尤其嚴重，雖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有對高速公路違規行爲之一般性規定，惟處罰之構成要件係規定於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經考量大法官會議解釋，行政罰之構成要件應以定於法律爲原則，準此意旨，爰增訂第三項爲「行爲人在高速公路或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三)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第八十四條之一「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查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慢車駕駛人部分，係規定於第三章「慢車」之第七十四條中，行人部分，係規定於第四章「行人」之第七十八條中，第八十四條之一屬第五章「道路障礙」之範圍，而「道路障礙者」並無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爰刪除「道路障礙者」等字，修正條次為第九十條之一，移列於第六章「附則」中。

(四)第九十條係有關肇事責任不明免予執行之規定，審查會維持現行條文，惟第二項「前項案件自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免予執行。」，則採納法務部之見解，以新修正之行政執行法，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生效，其中第七條規定，行政處分（如吊扣、吊銷等行爲），執行期間為五年，為避免適用解釋上之困擾，爰刪除之，回歸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五)有關對飆車行爲之處罰，是審查會委員共同關切之焦點，亦進行長時間之討論。相關條文，僅第四十三條對機器腳踏車駕駛人競速等危險行爲之處罰，已通過而未能併同處理。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於第三條中增列飆車之定義，第四十三條之一則規定處罰內容；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刪除第七十九條，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四「未滿十四歲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及賴委員清德等已提案，院會未及交付審查之第四十三條之一，均納入共同討論中。審查會依警政署之見解，以飆車有不同程度之行爲，不宜於第三條定義中載明，於第四十三條之一中規範處罰之構成要件即可，第三條爰維持現行條文。由於與會委員發言意見甚多，觀點不易統一，加以警政署已有遏阻飆車行爲之具體構想，審查會爰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之四，保留送院會，並責成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法務部，彙整委員發言意見，草擬參考條文，於朝野協商時處理。

六、陳委員進丁對第三十條、王委員昱婷對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七、通過附帶決議六件：

(一)各級學校暑期已屆，飆車活動死灰復燃，且愈益嚴重，請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經常飆車時段、路段、擬定專案計畫，規劃防制勤務加強執行，以確保交通安全。

提案委員：周雅淑

連署委員：蘇煥智 陳其邁 王昱婷 張川田

(二)針對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如飆車行為），如何加重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罰則乙節，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提出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條草案，送院審議。

提案委員：周雅淑

連署委員：蘇煥智 王昱婷 陳其邁 張川田

(三)請交通部在一年內蒐集行車時使用手持式及免持式行動電話，國內外之交通事故資料並作分析，以了解此二類行動電話在行車事故之差異。以上資料應包括機車之分析數據，並應於一年內向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王昱婷 張川田 鍾金江 陳進丁 曹爾忠

(四)有關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以及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者之處罰，請交通部加強宣導，應經三個月之宣導期，讓用路人周知遵行，再予取締。

陳進丁 周雅淑 張川田 鍾金江 王昱婷
曹爾忠

(五)有關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輕重傷之處罰標準，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修訂違規裁罰標準表予以區分，如輕傷未逾期者吊扣駕照三個月，重傷未逾期者吊扣駕照六個月。

曹爾忠 王昱婷 鍾金江 陳進丁 張川田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三四

六、本院於審查通過「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交通部應同時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二、三款，在實施加重貨車超載處罰規定之前，比照先進國家，酌量放寬三軸貨車（即一般俗稱十輪卡車）之載重限制，以符合實際需要並利於新法之實施。

由於目前砂石車是採取容積載重法，前單軸後雙軸砂石車可承載七立方米，換算為重量約為二十五至二十六噸，交通部應訂定三軸貨車之載重限制為二十六噸，以使容積法與重量法規定兩相符合。

提案人：陳進丁

連署人：徐志明

王昱婷

黃木添

侯惠仙

吳清池

黃義交

八、與本案有關之人民請願案，已於審查時提供參考，均不成為議案。

九、全案審查完竣，經決議：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十、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周慧瑛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p>審查通過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p>	<p>行政院函請審議「<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秦委員慧珠等三十三人擬具「<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蔡委員煌瑯等三十三人擬具「<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蔡委員煌瑯等三十三人擬具「<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王委員雪峯等六十人擬具「<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何委員嘉榮等三十九人擬具「<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沈委員富雄等三十五人擬具「<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三十五人擬具「<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委員昱婷等四十三人擬具「<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三十三人擬具「<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徐委員中雄、徐委員少萍等三十二人擬具「<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五十一人擬具「<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行政院案條文</p>	<p>「<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委員提案條文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道路交通管理、交通設施維護、違規檢舉告發、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p>	<p>「<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現行法條文 第二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p>	<p>「<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說明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條文增訂道路交通設施維護、違規檢舉及告發之責任規範法源。 二、規定相關交通管理事項得依法令規定，賦予</p>	<p>「<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三五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p>	
<p>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p>	<p>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 增訂第十一款，對於「飆車」之構成要件加以定義，排除其他一般社會廣泛的概念，以符合處罰之法定要件需求。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交通法規因時因地制宜之彈性。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

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訊號。

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十一、飆車：指車輛未經許可，在一般道路、公共停車場等供公眾行車、停車之路面，為車輛競技、表演等非一

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左列事項發布命令：</p> <p>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p> <p>二、劃定行人徒步區。</p>		<p>般駕駛行為者。</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交通管制命令。</p> <p>交通執法人員於必要時得以隱匿性勤務執行稽查取締工作。</p> <p>交通協勤人員得依法令協助執行交通疏導、交通指揮之勤務。</p> <p>公路或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條例各款之行為者，得公告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左列事項發布命令：</p> <p>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p> <p>二、劃定行人徒步區。</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一、俾使交通管制能因時制宜。</p> <p>二、動態性違規出現頻繁，以制服警察執行勤務，不易完全收到效果，如能以便衣執勤方式執行稽查取締，則使路人隨時隨地均有警惕效果，先進國家皆有類似的執法技巧應用，明文規定亦可達到宣示效果。</p> <p>三、目前交通義警、學校導護老師、工地交通指揮人員等均無法令依據，如能有法律明文規定賦予權力，則相關人員執勤時即有依據。</p> <p>審查會：</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七條之一 (舉發)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p> <p>前項之舉發應於違規當日起七天以內爲之，否則舉發爲無效。</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七條之一 (舉發)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p>	<p>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關於非執法人員之舉發，原條文之規定相當不明確，故規定舉發之期限，以免被檢舉人一直處於對處罰機關之法律關係的不確定狀態，而傷害其法律救濟權益。</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以鼓勵民衆主動檢舉交通違規事實，維護交通秩序。</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p>	
<p>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p>	<p>前項之檢舉，得由主管機關規定發給檢舉獎金。</p>
<p>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定之。</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以符法制體例；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將省政府訂定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為由交通部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規定之罰鍰標準，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規定之罰鍰標準，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前項罰鍰標準、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九條 (罰鍰繳納處理程序)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裁決單位不得因行為人未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而不做出裁決。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若違反道路交通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為簡化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之不便，得於十五日內不經裁決逕依規定之罰鍰標準，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如有不服舉發事實者，始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另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提出陳述書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原訂於本條例第二章汽車，為使其擴大適用範圍，俾增加適用第三章慢車、第四章行人、第五章道路障礙，爰移列於第一項前段。
二、鑑於現行本條例並未就同一違規行為之輕重

管理事件通知單未自
違規當日起二日內送
達行爲人，且該違規
無涉及刑事責任，則
該舉發爲無效。

程度訂定不同等級之處
罰，爲求處罰之公平妥
適，各項違規行爲得考
量車種大小、營業車、
自用車、客車、貨車，
違規情節輕重或是否逾
期到案等事實訂定不同
罰鍰標準，以分級處罰
做法，罰當該罰，爰將
第一項後段於期限內逕
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
，繳納結案之規定修正
爲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
之規定辦理。並於第二
項配合增訂上開標準，
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
之。

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一、本條在第一項增修「
裁決單位不得因行爲人
未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
決而不做出裁決」，以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罰鍰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 二、邇來交通稽查常發現經吊銷牌照之汽車，因無需繳交牌照稅、燃料</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 二、本條並增列第三項，其目的在督促處罰機關能提高行政效率，並且使得受處分人能儘速得知其被處分之事，而可以採取相關救濟行為，進而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 確保裁決單位會依法進行裁決，而受處分人則可因為收到裁決書，乃有繳交罰鍰之義務，另一方面也是促使受處分人一定可以取得法律救濟之地位。</p>

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 八、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 九、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 八、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 九、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 十、報廢登記之汽車

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 前項第二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第五款、第七款之牌照吊銷。

費，亦不驗車重領牌照

而於道路行駛，毫無忌憚，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亦失去稅費稽徵公平，有必要予以處罰，爰增訂於第一項第八款。

三、汽車牌照經繳銷、報停，係汽車所有人認為汽車不需使用時之自願行為，若事後又行駛，因無需繳交牌照稅、燃料費，亦無號牌，應予嚴處；又牌照經吊銷者，係受處分，仍予行駛，因無需繳交牌照稅、燃料費，亦有必要加以處罰，爰增列於第一項第九款。

四、交通稽查發現報廢汽車仍行駛道路情形十分普遍，例如以噴「農用」字樣之汽車等方式規避取締，依道路交通安

<p>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 前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並沒人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第五款、第七款牌照吊銷。</p>	<p>仍行駛者。 前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並沒人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第五款、第七款牌照吊銷。</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十三條（汽車所有人之處罰——牌照及標明事項之違規）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新台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p>	<p>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八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一、損毀汽車牌照，或將牌照塗抹，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 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p>	<p>全規則之規定，汽車經報廢即不能再登記使用，經報廢登記汽車亦應已不堪使用，爰增列第一項第十款，並於第二項修正增列，將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除處以罰鍰外，其汽車並沒人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增列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 二、罰鍰金額修正以新台幣計算。 審查會： 一、依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修正） 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p>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p>	<p>能辨認其牌號者。 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十四條 (駕照牌照行照違規之處罰)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p>	<p>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 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p>
<p>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 二、行車執照、拖車</p>	<p>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 審查會：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二、序文中「二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修正為「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p>

<p>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p> <p>二、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p> <p>三、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p> <p>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p>
<p>，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p> <p>二、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p> <p>三、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第十六條 (異動申報、安全及營業設備違規之處罰)</p> <p>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各項異動，不依</p>
<p>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p> <p>三、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p> <p>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修正異動申報、安全及營業設備違規之處罰金額最高額至新台幣三千六百元以下。</p> <p>審查會：</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規定申報登記者。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

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七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p> <p>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p>
。	
<p>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人。</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第十七條 (違反定期檢驗之處罰)</p> <p>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p> <p>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p>
。	<p>第十七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p> <p>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p>
。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為落實汽車檢驗，杜絕汽車所有人投機之心態，對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增訂連續處罰之規定。</p> <p>審查會：</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器無正當理由無法運作或未依規定保存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吊扣其牌照。</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行車紀錄器) 大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大型車載運貨物或乘客並擔負公共運輸任務，駕駛人如不遵照速限規定行駛，一旦發生事故可能造成重大傷亡，故有必要強制其裝置行車紀錄器，其行車記錄資料並可作為司法機關對肇事責任判定及運輸業者之駕駛人管理，交通稽查人員並得隨時稽查駕駛人是否有超速行為，以維交通安全。 三、本條規範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器無法運作或未依規定保存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行車紀錄器或不當使用行車紀錄致無法正確記錄</p>
---	--	--	--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五一

違反前三項之行爲，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以下罰鍰。
前項違反之行爲，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正，逾期不爲改正，得連續處罰之。

資料之罰則。
四、大型車裝置行車紀錄器，將同時增列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檢驗之項目內，以維護行車安全。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強制汽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者，及違反裝設規定，或非正常使用之罰鍰。
三、強制汽車所有人或使人於行車前檢查並維持行車紀錄器之正常運作。
四、規定應保存行車紀錄卡或避免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及違反之罰鍰。
五、違反第三項之行爲，

<p>(修正) 第十九條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十九條 (汽車所有人之處罰) 煞車失靈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p>	
<p>第十九條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罰鍰金額修正以新台幣計算。 二、增訂加重汽車所有人之肇事連帶責任。 審查會：</p>	<p>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得連續處罰之。 審查會： 一、依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首「大型車輛」修正為「汽車」。 三、第二項首增列「汽車裝設之」等字。 四、第三項中增列「未依規定使用」等字。 五、第四項全項修正。 六、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一)。</p>

<p>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p>	<p>（修正）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p>
<p>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p> <p>因歸責前項之原因而肇事者，應加重汽車所有人之刑責。</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汽車駕駛人之處罰）未領駕駛執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p>	<p>令調整或修復。</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三、持小型車駕駛執</p>
<p>一、依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刪除。</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罰鍰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中之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處罰。 三、駕駛執照係駕駛汽車許可憑證，惟部分駕駛人其領有之駕駛執照係有特別條件者（如只能駕駛自排車、殘障特製</p>

<p>車或小型車者。</p> <p>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p> <p>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p> <p>五、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p> <p>六、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p> <p>八、持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p>	<p>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p> <p>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p> <p>五、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p> <p>六、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p> <p>八、持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p>	<p>駕車者。</p> <p>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p> <p>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p> <p>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p> <p>五、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者。</p> <p>六、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駛者。</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p> <p>八、持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p>
<p>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p>	<p>學習駕車者。</p>	<p>而無領有駕駛執照</p>
<p>而無領有駕駛執照</p>	<p>而無領有駕駛執照</p>	<p>而無領有駕駛執照</p>
<p>而無領有駕駛執照</p>	<p>而無領有駕駛執照</p>	<p>而無領有駕駛執照</p>
<p>而無領有駕駛執照</p>	<p>而無領有駕駛執照</p>	<p>而無領有駕駛執照</p>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五五

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

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五、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者。

六、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駛者。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八、持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九、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

車等），卻駕駛一般車輛，有必要予以處罰，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

四、第一項第七款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應加重處罰，爰增列於第二項。

五、對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以促其善盡管理之責，爰增訂第三項。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

二、第一項修正為扣留其車輛及牌照。

三、增訂汽車所有人提供車輛予無照駕駛人駕車，應予罰鍰之責。

四、增訂第三項加重無照

<p>學習駕車者。</p> <p>九、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p> <p>十、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p> <p>十一、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者。</p> <p>第一項第十一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再通知無正當理由仍</p>	<p>九、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p> <p>十、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p> <p>十一、未依駕駛執照之車種分類或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者。</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p>	<p>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p> <p>九、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p> <p>十、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p> <p>未依規定領用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肇事者，應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p>	<p>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p> <p>十、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p>	<p>駕駛人之刑事責任。審查會：</p> <p>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第十一款「車種分類或」等字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第三項。</p> <p>四、行政院案第二項移為第四項。</p> <p>五、行政院案第三項刪除，移至第六章附則中處理。</p> <p>六、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一)。</p>
---	---	---	--	--

<p>不參加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修正)</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者。</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二、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前項第二款、第</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者。</p> <p>二、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行政院修正草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其駕駛經驗、駕駛技術之要求較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為高，尤以職業駕駛人要求更高（例如駕駛砂石車等），另上開車輛之所有人，對於該車駕駛人，更應有駕駛前之檢查，以確保其符合駕駛資格之責任，防範違規於未然，故對於上開違規，處罰其汽車所有人，其罰鍰金額並應予提高，以規範</p>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五、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三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駕駛執照吊扣或警察機關代保管期間駕車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善盡管理之責。對未領有駕駛執照、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而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等違規極嚴重情形，若有事故亦將造成重大傷害，爰增訂第一項予以規範。

三、為期課以汽車所有人責任，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對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參考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一般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扣又駕駛者，應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然而駕駛聯

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之職業駕駛人反而未規範，輕重顯失均衡，且駕駛執照吊扣或代保管原因大多由於違規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者，故為避免違規肇事者肇事後繼續駕駛之情形，宜於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明文將駕駛執照被吊扣或警察機關代保管期間之職業駕駛人又駕車者，處以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以維護交通安全，保障公共秩序。

審查會：

- 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序文中之「處汽車所有人」修正為「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末增列「及扣留

<p>(修正)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不變更登記、駕照遺毀、未攜)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有第三款之情形</p>	
<p>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 二、提高駕駛車輛未攜帶駕照罰鍰金額至一千二百元以下。 審查會： 一、依現行條文修正通過。 二、序文中「一百元以上</p>	<p>車輛牌照，」等字。 三、第一項增列第二、三、四、七款，原行政院案第二、三款移列為第五、六款，第二項並配合修正。 四、第三項「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修正為「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五、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三)。</p>

<p>(修正) 第二十八條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駕車者，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外，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更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p>
<p>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p>	<p>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僱用聽任無資格駕駛人駕車之處罰)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p>	<p>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p>
<p>第二十八條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駕車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改依修正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吊扣其汽車牌照期間延長至六個月，以加重汽車所有人之責任。 審查會：</p>	<p>二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p>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修正)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四、貨車或聯結車輛</p>	<p>駕車者，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外，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總重量者。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三、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四、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總重量者。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三、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四、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其餘款次依序往前遞移。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貨車之裝載，不依規定者之處罰，用以規範爾後砂石專用車等需有出貨三聯單等。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因應露營等拖車開放，增列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處罰。 四、第二項、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修正。 五、為遏止本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爰增列第四</p>	<p>條文末「六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後通過。</p>

四、貨車或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

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

全之規定者。

五、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六、汽車牽引拖架，不依規定者。

七、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以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八、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法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項規定。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末「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修正為「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四。

<p>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修正)</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p> <p>前項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p>
<p>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專用車輛)</p> <p>裝載砂石、土方應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輛。</p> <p>前項專用車輛或專用車輛之製作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p>	<p>前項專用車輛或專用車輛之製作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p>
<p>行政院修正草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除對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廂裝載砂石、土方予以處罰外；另對專用車輛有加高裝載等亦予以處罰，以維護交通安全。</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前項專用車輛或專用車輛之製作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p>

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公布施行六個月內訂之，並公告實施。

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

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箱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

二、規定裝載砂石、土方應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

三、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之製作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個月內訂之，並公告實施。

四、規定違反使用專用車輛之處罰。

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裝載砂石、土方之車輛，未依規定使用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之行為，常非汽車所有人所為，若僅處罰汽車所有人，將失本條文規範的目的，爰增訂處罰對象包括駕駛人，俾使行政機關執法時有所依據，有效保護交通道路安全。

審查會：

	<p>(修正)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所</p>
<p>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五)。</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另裝載貨物核定含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二者，故增列總聯結重量。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 四、第三項依超載程度，採取分級處罰，提高罰鍰，配合修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之規定辦理。例如核重二十一公噸，裝載三十公噸，則處罰新臺幣一萬元加九公</p>

除依第三項處汽車所
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
違規紀錄一次外，汽
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
情形者，應責令改正
或當場禁止通行，並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超載十公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
千元；超載逾十公噸
至二十公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
元；超載逾二十公噸
至三十公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
元；超載逾三十公噸

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
違規紀錄一次外，汽
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
情形者，應責令改正
或當場禁止通行，並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超載十公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
千元；超載十一公噸
以上二十公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
千元；超載二十一公
噸以上三十公噸以下
者，以總超載部分，
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
三千元；超載三十一
公噸以上者，以總超

噸乘以新臺幣一千元為
新臺幣一萬九千元；裝
載四十公噸，則處罰新
臺幣一萬元加十九公噸
乘以新臺幣二千元為新
臺幣四萬八千元。

五、原汽車超載行駛致人
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照一年後即可再行考領
，有違社會正義原則，
為遏止超載行為，爰增
列第四項規定，以遏止
違規超載行為；同時配
合修訂於本條例第六十
七條第一項，對於依前
開條文規定吊銷駕駛執
照者，原則採取終身不
得考領之規定。

審查會：

一、第三項中，「十一公
噸以上」修正為「逾十
公噸至」；「二十一公
噸以上」修正為「逾二

<p>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十公噸至」；「三十一公噸以上」修正為「逾三十公噸」。</p> <p>二、第四項末「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修正為「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四。</p>
<p>(修正)</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情形或裝載危險物</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p>
<p>行政院修正草案：</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加重處罰，其餘款次依序往前遞移；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遏止本條第一項各</p>			

、超高情形或裝載危險物品時，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六、車廂以外載客者。

七、載運人客、貨物

品時，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六、車廂以外載客者。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或裝載危險物品時，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三、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四、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五、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六、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七、車廂以外載客者

款行為，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行政院案第一項第一款漏列「超寬」二字，予以修正補列。

二、第三項末「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修正為「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四。

三、陳委員進丁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中等提案：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 (保留送院會討論)</p>	<p>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有危險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 中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小客車行</p>	
<p>第三十一條 小客車行 駛於公告之專用快速道路，其汽車駕駛人</p>	<p>八、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法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 等提案： 一、強制規範行駛中汽車</p>	

<p>(修正)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 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p>	<p>第三十一條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其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 駕駛人於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p>	<p>駕駛於道路，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其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 行駛於道路上，駕駛人使用非免持聽筒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汽車駕駛人</p>	<p>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其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防止汽車駕駛人於行車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p>	<p>前座駕駛及乘客應繫安全帶。 二、第二項之罰鍰提高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討論。 二、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六)。</p>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七一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

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

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

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鍰

，並扣押行動電話，

同時依據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記違規

記點三點。

機器腳踏車行駛

於道路上，駕駛人使

用行動電話進行撥接

或通話者，處機器腳

踏車駕駛人新臺幣一

千兩百元罰鍰，並扣

押行動電話。

累犯必須加重處

罰。

其實施及宣導辦

法，由交通部定之。

車輛行駛於道路

上，因前述情形肇事

致人受傷者，並吊扣

其駕駛執照一年；致

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銷其駕駛執照，並不

話對安全影響，爰增訂第一項處罰規定。

三、機器腳踏車係二輪機

動車輛，若單手駕駛將

造成煞車等行車危險，

爰增訂第二項，對駕駛

人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

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

以罰鍰。

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一、為有效防止駕駛人行

車中使用行動電話對安

全之影響，應增修相關

條文限制。

二、為避免初期實施對民

眾之衝擊與不適，擬先

行開放免持聽筒部份，

再視實施情形進行檢討

。

三、另考量機器腳踏車駕

駛人使用行動電話更形

危險，建議同時加以規

得再考領。

範，其罰則部份依交通
工具等級區分原則予以
降低。

四、為有效讓車輛駕駛人
遵守，以保障行車安全
，因此對於累犯者應加
重其處罰，同時規定因
使用行動電話致人受傷
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審查會：

- 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高速公路或
快速道路」修正為「道
路」。
- 三、增列第三項。
- 四、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
五之(七)。
- 五、王委員昱婷聲明保留
院會發言權。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p>	<p>(修正)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 。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罰鍰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 二、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提高罰鍰上限到一萬兩千元，因高速公路上各種違規行為嚴重性不同，故宜賦予行政機關適當之裁量空間。 審查會： 一、依現行條文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四。</p>

<p>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核發： 一、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p>
<p>駛者與本條相關，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本條後段規範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核發： 一、酒精濃度過量。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以遏阻違規；並將第一款「過量」之用語修正為「超過規定標準」，至有關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另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規範之，以資明確；另第四款原規定之「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與第三十四條相關，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範之。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汽</p>	<p>之。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汽</p>

<p>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二、拒絕接受前項及酒精濃度過量測試者。</p> <p>三、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p>	<p>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三、拒絕接受為前二款測試之檢定。</p> <p>四、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p>	<p>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加重其處罰，提高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p> <p>三、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應予加重處罰，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三項提高其罰鍰；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經依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經依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何委員嘉榮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p>	<p>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四、增列第四項，明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測試之檢定者，應移請受委託機構對其強制實施檢測。</p> <p>五、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五、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p>

汽車駕駛人肇事
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
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
定者，應由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
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
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
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
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
樣及測試檢定。

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
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
定者，應由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
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
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
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
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
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
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
項各款情形，而不予
禁止駕駛者，並吊扣
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扣其駕駛執照二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
不得再核發：
一、酒精濃度過量。
二、吸食毒品、迷幻
藥、麻醉藥品及其
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三、拒絕接受為前二
款測試之檢定。
四、患病足以影響安
全駕駛。

汽車所有人，明
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
第一款、第二款或第
四款情形，而不予禁
止駕駛者，吊扣其汽
車牌照三個月。

沈委員富雄等提案：

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將原條文中第一款抽出，
另訂第三十五條之一以為
規範。

何委員嘉榮等提案：
酒醉駕車肇事事件不斷發
生，造成許多無辜民眾的
死傷，其中更包括執勤中
的員警；致使原本幸福美
滿的家庭也面臨家破人亡
的困境；由於酒醉駕車罰
則太輕，駕駛人為圖一時
之便而心存僥倖，甚至一
犯再犯，酒醉駕車肇事率
因此居高不下，嚴重威脅
過往行人、車輛安全；為
防範酒醉駕車持續發生，
應大幅加重現行的罰鍰金
額與延長吊扣駕駛執照的
期限，以徹底遏止酒醉駕
車的不當行為。

沈委員富雄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

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其駕駛汽車沒入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核發：

- 一、呼氣每公升酒精含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一。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三、拒絕接受為前二款測試之檢定。

一、增訂沒入車輛之行政罰，以遏止酒後駕車等行為之氾濫。

- 二、「過量」一詞過於空泛，酒精過量之標準應以科學方法明定，以為警政單位執法依據。根據國外研究，駕駛人呼氣每公升酒精含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一，其車輛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的十倍，故以其為「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並處以沒入車輛之罰責，並非嚴苛，且相較世界各國對酒後駕駛之認定標準，仍屬相當寬鬆。
- 三、沒入車輛拍賣所得須專用於車禍受害人救助相關事宜。

前項沒人車輛由各級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逕行拍賣；拍賣所得用於車禍受害人救助事項。

前項車禍受害人救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並得留置行為人二十四小時，代保管其車輛與收取車輛移置費

四、原第二項係規定對於汽車所有人之處罰，其法律效果，較沒人為輕，且已包含於後者，故刪除之。

五、原第一項第四款關於患病之情形，其不法性較同項第一至三款為輕，不宜為相同之處罰，故將其抽離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獨立規範之。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一、使酒後駕車取締標準明確化。

二、提高酒後駕車罰鍰的上下限。

三、增加得留置行為人二十四小時與得代保管車輛之規定，主要為保護酒醉駕駛者，一方面考量處罰之作用，另一方面

及保管費。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

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銷其駕照，並不得再

核發：

一、酒精測試呼氣中

每公升酒精濃度逾

零點五五毫克。

二、吸食毒品、迷幻

藥、麻醉藥品及其

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三、二十歲以下者不

得含有任何酒精濃

度駕車。

四、拒絕接受為前第

一、二款測試之檢

定。

汽車所有人，明

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

第一款、第二款情形

面執法亦較能落實。

四、刪除原條文第四款，

因其無惡性，且為不得

已，不應重罰，另患病

之認定標準不明確，執

法時亦有困難。

五、青少年為交通事故之

高危險群，從十五歲至

二十一歲每年約死亡一

千一百人，青少年心智

尚未成熟，極易受酒精

刺激影響，美國聯邦法

律對全國青少年即採取

此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

		<p>，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不予增訂)</p>		<p>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若受檢測時酒精濃度過高者，應得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之罰鍰，或強制勞動。</p> <p>沈委員富雄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而仍駕駛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p>	<p>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一、本條自原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抽出。將酒精濃度檢測過高改為行政罰，並將刑度範圍擴大，包括罰鍰或強制勞動，由權責機關自行裁量。</p> <p>二、由於酒精濃度過高乃為刑法上所謂之「抽象危險犯」，所侵害的法益輕微。遽而將其定為刑罰之一，似有矯枉過正之嫌。故於本條修正中，將酒精濃度過高定為行政罰，並增加刑罰的種類，以為遏止。</p> <p>沈委員富雄等提案： 本條係自原第三十五條第</p>

<p>(修正)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核發。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為保障營業小客車乘客之安全及依全國治安會議決議，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從嚴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決確定或受感訓處分裁定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亦</p>

一項第四款抽出。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

，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

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中「經判決罪刑確定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修正為「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三、第三項中「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修正為「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

<p>百三十條至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p>	<p>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p> <p>四、修正理由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八)。</p>
--	---	--	--	---

<p>(修正) 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或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p>	<p>部定之。</p> <p>(修正) 第三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速限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或裝</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三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靠左駕駛)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或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其感應器没人之。</p>	<p>第三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元以下。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罰鍰由「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修</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下。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罰鍰「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後通過。</p>		

<p>元以下罰鍰；其感應器没人之。 前項行為，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p>	<p>(修正) 第四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其感應器没人之。 前項行為，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四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按鳴喇叭)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於醫院、學校等禁鳴喇叭路段按鳴喇叭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行為，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p>	<p>第四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正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 二、增訂醫院、學校等禁鳴喇叭路段按鳴喇叭之加重罰則。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罰鍰由「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後通過。</p>

<p>(修正) 第四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未經許可之道路上蛇行、競速、競技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保留送院會討論) 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p>	
<p>： 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汽車</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危險駕駛及噪音)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未經許可之道路上蛇行、競速、競技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扣留車輛。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新增</p>	<p>第四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 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一，原條例僅在第四十三條中對</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增列機器腳踏車於一般道路競速或競技等方式危險駕車之罰則。 二、增訂扣留車輛之處罰。 三、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下。 審查會： 「必要時，並得扣留車輛」等字刪除，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九)。</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公共停車場上飆車，或未經許可集體行駛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車輛牌照三個月。</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p> <p>二、行近行人穿越道</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p> <p>二、行近行人穿越道</p>	<p>駕駛人，在道路、公共停車場上飆車，或未經許可集體行駛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車輛牌照三個月。</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p> <p>二、行近行人穿越道</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本條文各款行為對交通之妨害程度均不同，應有適當裁量空間，故提高罰鍰上下限。</p> <p>審查會：</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於「機器腳踏車」之危險駕駛行為，以概括方式加以規範。為適當規範「飆車」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造成的妨礙；並填補本條例中，未對小客車等其他汽車「飆車」行為加以規範之漏洞，爰增訂本條。</p> <p>審查會：</p> <p>保留送院會討論。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五)。</p>

，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

<p>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p>	<p>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p>	<p>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p>	<p>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罰鍰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近來一般車輛未禮讓幼童專用車、校車致使事故頻傳，爰增訂第十四款。 四、為推動「無號誌交叉路口全停再開依序離開」等路權使用觀念，爰增訂第十五款。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者。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者。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四、在多車道駕車，不依規定之車道行駛者。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四、在多車道駕車，不依規定之車道行駛者。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罰鍰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近來一般車輛未禮讓幼童專用車、校車致使事故頻傳，爰增訂第十四款。 四、為推動「無號誌交叉路口全停再開依序離開」等路權使用觀念，爰增訂第十五款。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者。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

者。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

<p>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者。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者。</p>	<p>，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者。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者。</p>	<p>(修正)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道路</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 違規超車)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p>	<p>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市區交</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元以下。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序文中「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修理地段、市區交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者。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

罰鍰：

一、駕車行經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市區交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者。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

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者。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

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後通過。

<p>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p>		<p>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p>	<p>行。</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p>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違規上下坡)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p>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違規行</p>	<p>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p>

<p>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修正)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經渡口)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p>
<p>。</p>	<p>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審查會：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闖紅燈之種類繁多，危險性各不相同。如紅燈右轉、搶先左轉、車流稀少時慢行通過；反之，侵犯路權強行通過或遇紅燈不停而強行穿越，較具危險性，處罰時應有不同的裁量空間。 審查會： 依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一千以上五千以下」修正為「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後通過。</p>

<p>(修正)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原條文第一條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部分刪除，因與第五十四條第三款重複。 審查會： 一、依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四款增列「、或併排」三字。</p>
--	--	---	---	---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p>	<p>時停車者。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p>	<p>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五十六條 （違規停車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p>	<p>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p>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一項第六款明文增訂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 審查會： 一、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二、徐委員中雄、徐委員少萍等提案，院會交付時，審查會已通過本條條文，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不再討論，惟仍列併案審查案中送院會。</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前項情形，交通

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

停車者。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定繳費者。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徐委員中雄、徐委員少萍等提案：

第五十六條 違規停車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台幣六百元
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

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
-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 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 十一、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

<p>(修正) 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修理業違規停車之處罰)。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或人行道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p>	<p>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十一款及第二款之欠費追繳之。</p>
<p>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得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人行道停放待售或承修車輛之違規行為。 二、第二項修正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或逕行為之。 審查會：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二項照朱委員鳳芝</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p>	<p>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p>	<p>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所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記點。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p>	<p>查任務人員為之，並收取移置費。</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所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記點。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p>	<p>、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為遏阻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爰將現行第一項記點之規定修正為罰鍰。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p>(修正)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者。</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p>
	<p>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者。</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p>	<p>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者。</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本條例和道路交通安</p>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輕傷者，記該汽車駕駛人違規紀錄二次；致人受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之輕重傷標準，由交通部訂之。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事實上，無論當事人受擦傷、皮肉之傷，部分縣市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吊扣六個月，但駕駛執照對於經常使用汽車的人而言非常重要，導致民眾拿家人、朋友的駕駛執照替代的畸形現象，不僅製造更多問題，更傷害法的權威性。故修改第二項條文，明確訂定肇事致人受傷時，因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法律效果。

二、調整項次，修改第二項條文，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之項次調整為第四項。

審查會：

<p>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前項之輕重傷標準，由交通部訂之。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一、依王委員昱婷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二項。 三、行政院案第二項移為本條第三項。 四、第三、四項移為第四、五項。 五、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十)</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款至第</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因已明定為吊扣駕駛執照故應不予記點，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

三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

第三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

<p>(修正)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p>	<p>(照行政院案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p>	<p>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p>	<p>第六十四條 (刪除)</p>	<p>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p>	<p>第六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者，公路主管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目前汽車駕駛人肇事</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刪除。 二、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係原訂於本章汽車，為使其擴大適用範圍，俾增加適用第三章慢車、第四章行人、第五章道路障礙，故刪除，並移列至第一章第九條第一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刪除。</p>	

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二、三項之汽車駕駛人經吊銷駕駛執照。

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致人重傷或死亡，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但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一年後即可再考領駕駛執照，有違社會正義，爰於第一項修正增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規定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三、第三項未修正。

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執照達五次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第七十五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吊銷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多因嚴重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或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倘依原條文，除第一項情狀嚴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第二項及第三項吊銷駕駛執照三年或一年後，均得再考領駕駛執照。然而一再觸犯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之累犯，可能具潛在危險因子，不適於駕駛汽車，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公共秩序，爰增訂第四項，以濟其窮。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四項，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七)。</p>

<p>第七十五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p>	<p>(修正)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六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七十五條 (慢車道駕駛人之處罰—闖越平交道)。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七十七條 (慢車駕駛人之處罰—違規使用牲畜)。 本條廢止。</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七十八條 (行人之處罰)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p>
<p>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p>	<p>第七十七條 慢車駕駛人，役使病弱、衰老之牲畜挽車者，處六十元罰鍰。</p>	<p>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二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不依標誌、標線</p>
<p>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 審查會：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審查會：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刪除。</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第三、四款罰鍰金額至新臺幣六百元。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

- 一百六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有第三、四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並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

- 、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

刪除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規定，統一由第五條規定。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序文中「一百二十元」修正為「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二十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p>	<p>(保留送院會討論)</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第七十九條 刪除</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第八十條 (行人之處罰—闖越平交道)。</p> <p>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第七十九條 刪除</p>
<p>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四十元罰鍰：</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p>	<p>第七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審查會：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修正為第八十五條之四，統一規定法定代理人的責任。</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討論，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五)。</p>

<p>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p>	<p>(修正) 第八十一條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修正)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八十一條 (行人之處罰—攀跳行車)。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p>
<p>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p>	<p>第八十一條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六十元罰鍰。</p>	<p>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三百元。</p> <p>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六十元」修正為「新臺幣五百元」後通過。</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本條文第一項所指之物及第八款之廣告牌、第十款之攤架、攤棚，置於路旁時，妨礙交通，影響他人</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本條文第一項所指之物及第八款之廣告牌、第十款之攤架、攤棚，置於路旁時，妨礙交通，影響他人</p>

<p>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者。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 	<p>百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者。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者。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 <p>使用道路的權利，而警察機關欲責令行爲人消除障礙時，常因行爲人不在現場，無法逕行沒入；查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八十四警交字第一二一三三四號函指稱，在道路上擅自設置「請勿停車」等流動廣告招牌，佔據行走空間，影響正常交通，然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該「請勿停車招牌形狀非屬標誌形狀，不屬於該規則規範之範圍，因此無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項第七款取締；又，於「請勿停車」招牌上留有公司行號名稱及電話，其性質與廣告之目的有別，倘視爲依本法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廣告物，並依據本條例第二項規定予以沒入，亦屬不當</p>
--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者。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

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者。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物及第八款之廣告牌、第十款之攤架、攤棚，如行為人未在场或行為人在場履經勸導拒不改善者，經科學方式採證後得逕行沒入之。

之標識者。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

前項第八款之廣告牌及第十款之攤架、攤棚均得沒入。

。故為使警察機關執法時有所依據，爰修改第二項條文，增定本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物，如行為人未在场或行為人在場履經勸導拒不改善者，行政機關經科學方法採證後得逕行沒入之，以解決行政機關釋法之疑義。

審查會：

一、依王委員昱婷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之罰鍰「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

三、修正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

五、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五)。

<p>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十二條之一 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逾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行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p>
	<p>秦委員慧珠等提案： 第八十二條之一（廢棄車輛之處理） 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行逾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行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逾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行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p> <p>前項廢棄車輛應</p>
	<p>秦委員慧珠等提案： 一、全國各地包括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公有廢棄車貯存場共三十一處，依現行「補助地方機關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支用要點」規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迄今，中央已補助地方近八千萬元設立貯存場；因廢機動車需「先行移置」制度，不僅造成廢車處理曠日廢時，影響環境保護成效，更造成國家資源浪費。</p>

<p>清除。 前項廢棄車輛應先行移置。 第一項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對廢棄車輛所有人收取費用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修正)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一、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三、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p>
<p>廢棄物清除。 第一項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對廢棄車輛所有人收取費用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八十三條 (阻礙交通之處罰)。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台幣六百元罰鍰，並責令撤除： 一、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p>
<p>先行移置。 第一項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對廢棄車輛所有人收取費用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一、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三、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p>
<p>二、為縮短全國各地廢機動車處理流程，提昇資源回收成效，並維護環境景觀，建請刪除第二項「前項廢棄車輛應先行移置」文字。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修正罰鍰為新臺幣六百元。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序文中「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後通過。</p>

<p>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者。</p>	<p>(修正)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爲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p>	<p>(不予增訂)</p>
<p>三、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八十四條 (阻礙交通之處罰)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爲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賣物品妨礙交通者。</p>	<p>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爲人六十元罰鍰。</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修正罰鍰爲新臺幣三百元。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六十元」修正爲「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後通過。</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本條新增。 審查會： 一、條次不予增訂。 二、條文內容移爲第九十條之一後，修正通過。 三、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三)</p>	

<p>(不予增訂)</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或使用者，亦適用之。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處罰，如應</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二 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裁處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易處三日以下拘留。</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 (處罰應歸責者之原則)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或使用者，亦適用之。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p>
	<p>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或使用者，亦適用之。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處罰車輛所有人。</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本條新增。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本條例增列第五項，在明確規定處分機關提出歸責理由之義務，而也賦予法院審查歸責理由之是否充分，若不充分，則應撤銷原處分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 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 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 行、禁止其行駛、禁 止其駕駛者，交通勤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p>	<p>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處罰車輛所有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 所有人之處罰，其為 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 者，不因處分後該車 輛所有權移轉、質押 、租賃他人或租賃關 係終止而免於執行。</p>
<p>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 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 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 行、禁止其行駛、禁 止其駕駛者，交通勤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 當場執行之，必要時</p>	<p>駕駛人之處罰，如應 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 ，處罰車輛所有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 所有人之處罰，其為 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 者，不因處分後該車 輛所有權移轉、質押 、租賃他人或租賃關 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處罰機關應說明 歸責之理由，若歸責 之理由不充分，法院 應撤銷處罰機關之處 分。</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 芝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 一行 為而觸犯數個本法律條 規定者，個別依其規 定處罰之。</p>	<p>本條例關於車輛 所有人之處罰，其為 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 者，不因處分後該車 輛所有權移轉、質押 、租賃他人或租賃關 係終止而免於執行。</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車輛所 有人或駕駛人違反本條 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 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 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p>	<p>本條例關於車輛 所有人之處罰，其為 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 者，不因處分後該車 輛所有權移轉、質押 、租賃他人或租賃關 係終止而免於執行。</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五 十六條第二項、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及前條 第一項之移置，得由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逕行移置或使用</p>	<p>當場執行之，必要時 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 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 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 於保管原因消失後， 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 照領回車輛。</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五 十六條第二項、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及前條 第一項之移置，得由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逕行移置或使用 民間拖吊車拖離之，</p>	<p>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 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 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 於保管原因消失後， 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 照領回車輛。</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五 十六條第二項、第五 十七條第三項及前條 第一項之移置，得由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逕行移置或使用</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依第五 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 七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五 條之二對汽車或車輛移 置之方式及收取移置費 及保管費。</p>	<p>務人員之執行時機及必 要時之處理。 三、第二項明定領回車輛 之條件，俾資遵循。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 等提案： 本條新增。本條例各項處 罰規定均有其防治交通危 害之功用，觸犯一個規定 與數個規定之危害程度不 同，故應全部處罰始為妥 當，不宜僅從一重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一三三

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前項移置保管之

前項移置保管之

前項移置保管之

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或通知不到車輛所有人者，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

前項公告無人認

前項公告無人認

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

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

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

三、第二項明定，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者之處理方式。

四、第三項明訂，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之前項車輛及應沒人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之處理方式。

五、第四項授權對於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辦法之訂定機關。

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查原條文之立法目的，乃是為處理經移置保管之車輛，警察機關須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若於限定期內未領回者，方可執行逾期未領回之後續處理程序。事實上，警察機關通常以雙掛號方式送達通知

<p>(保留送院會討論)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 前三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物清理法令清除。 前三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 未滿</p>	<p>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 前三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連續數行為而觸犯本條例同一規定者，不論其行為在時間上與空間上有無關聯，均應個別處罰。</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本條新增。賦予法定代理</p>	<p>車輛所有人，但常因車輛所有人地址異動未變更登記而查無此人，無法踐行通知程序，延宕警察機關的行政作業程序，徒增困擾。爰增加「通知不到車輛所有人」之情形，以提昇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本條新增。與前條立法意旨相同，因每一個違規行為即造成一次的危險，例如在路肩進進出出、連續闖紅燈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八十五條之四 未滿十四歲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p>		<p>十四歲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p>		<p>人之義務，原在本條例第二章之汽車無此規定，但在第四章第七十九條之行人方面則有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討論。 二、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註)。</p>
<p>(修正)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 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八十七條 (異議及抗告)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 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 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由於現代人工作忙碌，故將聲明異議之期限延長至三十日，以使得欲提出異議者能有充分時間來準備替自己爭取正義。 審查會： 第一項中「三十日內」修正為「二十日內」後通過。</p>

(不予增訂)

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八十七條之一 (裁
決書之定義與送達)

本條第八十七條所指之裁決書，除裁決單位所送達之具名「裁決書」之文件外，其定義包括處罰機關所送達受處分人之書面文件，且該文件所敘述之內容具有處分之意思。

裁決書應於受處分人違規當日起十七日內送達受處分人，否則該裁決所依據的舉發為無效。

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一、增定第八十七條之一而補充定義為第八十七條中「裁決書」之意義，我們認為「裁決書」應具備二要件，一是書面文件，二是文件內容具有處分之意思。由於很多不服裁決所裁決的異議狀中，法院駁回之理由常常以未收到「裁決書」為由，可是法院的認定方式僅侷限於受處分人是否收到具名「裁決書」的文件，故若受處分人因提出申訴而收到的，而通常裁決所對於裁決書送達常常採取消極之態度，例如若行為人在收到交通違規交通單後即繳交罰鍰，則裁決所就不會再寄送「裁決書」，可是若無

「裁決書」，那受處分人怎會對處罰單位負有繳交罰鍰之義務呢？而如果受處分人以行使申訴的權利，也收到具有處分意思的裁決所書函時，若受處分人卻要等到正式收到「裁決書」後，才可以向地方法院提出異議，則事實上是有害受處分人之訴訟權益，所以本條之意義使得「裁決書」之意義能夠由「行爲面」來看時，即若該書面文件具有裁決或處罰之意思表示，則該書面文件就可以視爲「裁決書」。

二、本增定條文第二項，規定裁決單位一定要送達「裁決書」，以避免受處分人對於處罰單位之繳納罰鍰義務會不成

<p>(修正)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九十條 (肇事責任不明之免予執行)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一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p>	
<p>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前項案件自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免予執行。</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本條之修正目的在促使受處分人得提早確定其可取得法律救濟之地位，並亦在督促處罰單位提升其行政效率。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因目前警察或民眾舉發後，不知延至何時才通知，使民眾無法預期何時可收到通知單，處理流程不明確，如此規定將可明確化其流程。</p>	<p>立，而規定一定時間及若為送達則舉發不成立之原因，在防止處罰機關之行政怠惰行為，並也促使受處分人得提早確定其可取得法律救濟之地位。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前項案件若涉及
刑事責任，自確定之
日起逾一年未執行者
， 免予執行；若案件
未涉及刑事責任，自
確定之日起逾一個月
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
芝等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
之行為，自行為成立
之日起；行為有連續
或繼續之狀態者，自
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三個月不得舉發，舉
發後應於一個月內通
知當事人。但汽車肇
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
件，因肇事責任不明
， 已送鑑定者，其期
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
算。

審查會：

- 一、依現行條文修正後通
過。
- 二、刪除第二項。
- 三、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
五之(四)。

<p>(修正) 第九十條之一 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照行行政院案第九十條之一通過) 第九十條之二 慢車所 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本條例所處罰鍰裁決或裁定確定，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九十條之一 慢車所 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本條例所處罰鍰裁決或裁定確定，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前項案件自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免予執行。</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慢車 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人，經舉發裁決後，仍不繳罰鍰者，為落實交通管理，爰明定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審查會：</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本條新增。 審查會： 一、依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第八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次及內容後通過。 二、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五)。</p>	

<p>執行。</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十一條 左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九十一條 (獎勵) 左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及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 四、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舉發違規事實之民眾。</p>	<p>第九十一條 左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一項配合第七條之一增列第四款。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九十一條 左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p>
<p>照行政院案第九十條之一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九十條之二。</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一項配合第七條之一增列第四款。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條次不變更)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不予增訂)</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九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九十三條 (交通設施之維護) 交通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負責；因可歸責於交通設施維護不良，致汽車肇事者，主管機關應負主要責任。 汽車肇事致交通設施毀損，駕駛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條次不變更，仍為第九十三條。</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交通設施設置維護及肇事賠償之責，以督促主管機關善加規劃及維護交通安全設施。 審查會： 不予增訂。</p>